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歲出賸餘數(或減免、註銷數)分析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

年度	工作計畫名稱	賸餘數 (或減免、註銷數)		經常門			資本門			備註
		金額	%	類型	金額	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	類型	金額	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	
	總計	3,920,170	8.32%		3,920,170			-		
	經常門合計	3,920,170	8.34%		3,920,170					
	資本門合計	-	0.00%					-		
102	102年度經常門合計	3,920,170	8.32%		3,920,170			-		
	102年度經常門合計	3,920,170	8.34%		3,920,170					
	民政支出	3,920,170	8.34%		3,920,170					
	一般行政	3,920,170	9.15%		3,920,170					
	行政管理	3,920,170	9.15%	2	3,920,170					
	戶政業務	0	0.00%		0					
	戶政業務	0	0.00%		0					
	102年度資本門合計	-	0.00%					-		
	民政支出	-	0.00%					-		
	一般建築及設備	-	0.00%					-		
	一般建築及設備	-	0.00%					-		

說明：1. 本表「年度」欄按年度順序，「工作計畫名稱」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，金額應與歲出機關別決算表(預算數-決算數=賸餘數)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(減免、註銷數)所列金額一致，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，各年度小計應結一合計。
 2. 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(或減免、註銷數)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(或以前年度轉入數)百分率計算。
 3. 賸餘(或減免、註銷)原因分析，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，賸餘數(或減免、註銷數)超過預算數(或以前年度轉入數)20%以上者，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：
 (1)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。
 (2)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。
 (3)專業經費第一、二預備金未動支。
 (4)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。
 (5)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。
 (6)補(捐)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。
 (7)管繕工程結餘。
 (8)採購財物結餘。
 (9)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。
 (10)撙節支出。
 (11)其他，如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，應敘明主要原因及金額。